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5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报告

一、是否进行减值测试
√ 是 □ 否
二、是否在减值测试中取得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报告
√ 是 □ 否

资产组名称	评估机构	评估师	评估报告编号	评估价值类型	评估结果
云南牧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陈诗杰、夏娟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102 号	可收回金额	云南牧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为 3,937.36 万元(大写：叁仟玖佰叁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正)
南涧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陈诗杰、夏娟	北京亚超评报字(2020)第 A103 号	可收回金额	南涧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含商誉)可收回金额为 3,682.02 万元(大写：叁仟陆佰捌拾贰万零贰佰元正)

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资产组名称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是否计提减值	减值依据	备注
云南牧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不存在减值迹象	否		
南涧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其他减值迹象	是	专项评估报告	?
南涧龙津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其他减值迹象	是	公司管理层判断	根据企业 2019 年 12 月 27 日南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决议，为防止经营状况继续恶化，公司进行集约化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2020 年度不在开展种植业务，下一步经营方向另行决定。该公司未来现金流难以估计，且不适用资产及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本年采用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四、商誉分摊情况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金额	商誉分摊方法	分摊商誉原值
云南牧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与商誉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云南牧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20,523,343.65	商誉为本资产组形成，因此商誉全额归属于本资产组	2,052,687.85
南涧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与商誉相关的长期经营性资产	南涧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37,670,762.26	商誉为本资产组形成，因此商誉全额归属于本资产组	19,537,103.60
南涧龙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南涧龙津农业经营性长期资产	南涧龙津农业为能独立产生现金流最小资产组，所以南涧龙津农业全部经营性资产为一个资产组。	249,455.61	收购南涧龙津农业对应的全部商誉	4,804,472.79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确定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
□ 是 √ 否
五、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1、重要假设及其理由
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及其经营环境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2. 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4. 假设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5. 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6. 假设未来收益期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7. 假设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8. 假设委托人和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9. 假设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10. 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及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所处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11. 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能随着市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保持一贯经营水平和生产能力；
12. 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13. 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14. 未来的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等不发重大变化；
15. 假设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16. 假设资产组产权持有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17.资产组相关资产公允价值确定的假设前提是资产组保持为资产组资产组整体原地变现处置，可按简易征收方式开具增值税发票；
18.对于资产组中不存在活跃市场报价的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中对市场参与者的假设前提，结合资产组资产组具备较高行业产品通用性的特点，本次评估假设公允价值定价基础不低于重置成本价值。
2、整体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价值	全部商誉账面价值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云南牧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2,052,687.85	1,964,313.81	4,017,001.66	21,823,840.88	25,840,842.54
南涧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19,537,103.60	0.00	19,537,103.60	36,840,450.39	56,377,553.99
南涧龙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4,804,472.79	0.00	4,804,472.79		

3、可收回金额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公允价值层次	公允价值获取方式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南涧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第一层次	公开市场报价	38,270,990.00	1,450,763.37	36,820,226.63

前述信息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 是 √ 否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预测期利润率	预测期净利润	稳定期间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利润率	稳定期净利润	折现率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云南牧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2020 年-2024 年	2020 年 24.36%、2021 年-2.39%、2022 年 0.65%、2023 年 4.02%、2024 年 4.33%	2020 年 18.25%、2021 年 19.57%、2022 年 16.74%、2023 年 16.84%、2024 年 16.96%	2020 年 5,147,313.60、2021 年 5,386,207.19、2022 年 4,637,703.68、2023 年 4,854,957.94、2024 年 5,100,083.58	2025 年及以后	0%	16.96%	5,100,083.58	13.08%	39,373,580.60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预测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预测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利润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稳定期净利润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折现率是否与以前期间不一致	否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商誉减值损失的计算
单位：元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年度商誉减值损失
云南牧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25,840,842.54	39,373,580.60	0.00	0.00	0.00	0.00
南涧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56,377,553.99	36,820,226.63	19,537,103.60	19,537,103.60	0.00	19,537,103.60
南涧龙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	5,053,928.40		4,804,472.79	4,804,472.79		4,804,472.79

六、未实现盈利预测的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年度业绩曾下滑 50%以上的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未入账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1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就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内控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等各方面进行了见证和监督。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构和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健全公司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认真履行自身职责，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行财务制度进行了认真检查，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有关财务数据业经审计机构核实验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与管理层、审计部交流和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进行了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关联交易做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偶发关联交易已按法律法规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金被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刘萍　字文光　王彤
2020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7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公司据此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及政策，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来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及未来财务报告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属于企业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366　　证券简称：创意信息　　公告编号：2020-26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信息”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21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听取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审工作的总结、审阅了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经研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具有相关审计业务资质和能力，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与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切实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结合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情况，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现提请董事会审议拟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52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6)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7)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加入的国际会计网络：2017 年 11 月，中审众环加入国际会计审计专业服务机构玛泽国际(Mazars)。

(9)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特殊普通合伙)云南亚太分所(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云南亚太分所)具体承办。中审众环云南亚太分所成立于 2015 年 [其前身为 1983 年成立的云南会计师事务所，2015 年全部业务和执业团队转入中审众环(特殊普通合伙)]，负责人管云鸿。中审众环云南亚太分所已取得由云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20100055302)，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131 号汇都国际 C 座 6 层，2019 年末拥有从业人员 34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114 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 1987 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武汉总所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61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28 人。武汉总所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2)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50 人
(3)2019 年末从业人员数量：3,695 人。
(4)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人员数量：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详见“4、执业信息(2)”

3、业务信息

(1)2018 年总收入：116,260.01 万元。
(2)2018 年审计业务收入：103,197.69 万元。
(3)2018 年证券业务收入：26,515.17 万元。
(4)2018 年审计公司家数：13,022 家。
(5)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18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25 家；截止 2020 年 3 月 1 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159 家。
(6)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1)中审众环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执业人员从业经历、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陈荣举，中国注册会计师，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从事证券工作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李玲，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及复核工作，从事证券工作 20 年，现为中审众环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云南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光莲，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单独负责上市公司子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详见 http://www.uppsg.com/zbsczyjbxx/index.jhtml。

(2)中审众环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对中审众环从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认可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提议继续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0 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跟踪、了解中审众环基本情况及其 2019 年度开展的审计工作、对审计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审阅其出具的报告后认为，中审众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续聘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相关资料。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2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1、2019 年 3 月 11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 > 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3、2019 年 8 月 23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 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2019 年 10 月 2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 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二)2019 年度，在公司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会和经营层的积极配合下，监事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监督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

(三)2019 年度，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认真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等情况，检查公司董事、董事会和管理层履行职责行为，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二、监事会报告期内发表书面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用资金，没有发现使用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4、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或对外担保情形。

5、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0 年工作设想

1、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2、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和履行勤勉尽职义务的意识。

3、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跟踪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刘萍　字文光　王彤
2020 年 4 月 28 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33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萍女士召集并主持，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书面表决的方式，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披露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其中第一至六项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经全体监事签字的监事会书面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366　　证券简称：创意信息　　公告编码：2020-15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7 日，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2020 年一季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300366　　证券简称：创意信息　　公告编码：2020-14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4 月 27 日，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